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  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龚杰卡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龚杰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陆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陆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永贵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张永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沈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